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食行罚〔2018〕76号

当事人：刘如香个体户涉嫌经营的花甲、南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地址(住址)：海丰县海城镇人民市场西75号 邮编：51640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521600243252 法定代表人：刘如香

违法事实：2018年4月份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海丰县刘如香个体户经营的花甲、南软、暂养水进行抽样检验，经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花甲、南软结论为不合格(氯霉素项目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要求)，暂养水实测值没超过实物。我局接案后进行调查，刘如香个体户能够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材料，无法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花甲、南软出现非法添加氯霉素的情况不知原因。涉案的食品原料是从李记贝壳(无签名盖章)购进的，花甲(批号为2018/4/23)共购进15斤，购进价人民币元25元/斤，售价人民币元28元/斤，全部销售完毕。南软(批号为2018/4/23)共购进5斤，购进价人民币元5.5元/斤，售价人民币元7.5元/斤，全部销售完毕。涉案货值共计人民币465.50元，违所得人民币465.50元。依据上述情况，刘如香个体户的行为属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

相关证据：1：刘如香个体户资质证明材料；2：现场笔录；3：刘如香的调查笔录；4：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报告(编号：A2180038090103001C、A2180038090103002C、A2180068504113001C)。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

款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同时也违反了GB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的要求。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465.50元；2. 并处罚款人民币5200元；3.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8月20日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